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6〕43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相关要求，市教委决定2026年继续开展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遴选建设一批能够体现北京高等教育优势特色、教学成效显著、适用范围广、受学生欢迎的优质课程，支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共享，有力支撑高校专业发展建设和实践创新教育改革，不断提升北京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紧密服务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升级，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助力。

二、建设方案

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由高校遴选申报，市教委评审确定后，予以支持建设。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优质本科课程”的课程，应面向本科生（含学历继续教育）开设，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突出，广受学生欢迎，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鼓励线上课程、线上线下相结合课程申报；支持较好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教学的课程、较好结合虚拟仿真项目和社会实践项目的课程、校际共享效果较好的课程申报；支持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融合的课程申报。原则上要求申报的课程由北京高校专任教师讲授，近 5 年在学校连续开设 3 年以上。

（二）遴选方式

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其中，一般项目由各校自行组织评审，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后认定（申报限额详见附件 1）；重点项目由学校推荐，原则上每校限报 1 项，市教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对于“优质本科课程”一般项目，各校可在申报限额外，申报 1 项学历继续教育项目、1 项习近平分领域思想进课堂项目(该课程须为前期已向市教委报送过的总书记分领域思想拟推广课程）。

三、申报方式

各校填报《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2），课程负责人填写《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申报书》（模板可从北京市教委高等教育处网页下载 https://jw.beijing.gov.cn/gjc/）。

请各校于2026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汇总表、申报书）的Word版本和盖章后的PDF版本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压缩后（命名为“学校名称-优质本科课程申报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gjc_chenlei@jw.beijing.gov.cn。学历继续教育课程须附上开课专业的教学进程表以及最近开课一学期的教学日历。

附件：1.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一般项目推荐限额表

2.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联系人：陈　雷；联系电话：55530149）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
一般项目推荐限额表

编号	学校名称	课程限额
1	北京大学	4
2	中国人民大学	4
3	清华大学	4
4	北京交通大学	3
5	北京科技大学	3
6	北京化工大学	3
7	北京邮电大学	3
8	中国农业大学	4
9	北京林业大学	3
10	北京中医药大学	3
11	北京师范大学	4
12	北京外国语大学	3
13	北京语言大学	3
14	中国传媒大学	3
15	中央财经大学	3
1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
17	国际关系学院	3
18	中央音乐学院	2
19	中央美术学院	2
20	中央戏剧学院	2
21	中国政法大学	3
22	华北电力大学	3
2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3

编号	学校名称	课程限额
2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27	北京理工大学	4
28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2
29	北京协和医学院	2
30	外交学院	2
3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32	北京体育大学	2
33	中央民族大学	3
34	中华女子学院	2
35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
36	中国科学院大学	2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
38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1
39	北京工业大学	3
40	北方工业大学	3
41	北京工商大学	3
42	北京服装学院	3
43	北京印刷学院	3
44	北京建筑大学	3
4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3
46	北京农学院	3
47	首都医科大学	3
48	首都师范大学	3
49	首都体育学院	3
50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
51	北京物资学院	3
5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3

编号	学校名称	课程限额
53	中国音乐学院	2
54	中国戏曲学院	2
55	北京电影学院	2
56	北京舞蹈学院	2
57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3
58	北京联合大学	3
59	北京警察学院	2
60	首钢工学院	1
61	北京城市学院	2
62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1
63	北京金融科技学院	1
64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1
65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1
6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中瑞酒店管理学院	1

附件 2

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学校名称（学校盖章）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讲人姓名	课程类型	项目类别	适用范围	是否为分领域思想进课堂项目

备注：1.主讲人只能为 1 位。
2.课程类型指公共课或专业课。
3.项目类别指重点或一般
4.适用范围指全日制或学历继续教育。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